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9号

当事人：张[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龙溪南边四街一巷5号

2020年1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龙溪南边四街一巷5号经营餐饮服务项目，店铺门口招牌为胜哥大排档（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厨房内主要设备有四头炉灶1个、一头炉灶1个，冰柜4台、冷藏柜2台，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废气未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由排风管直接向外界排放。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相片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年1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6.3.4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5000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黎嘉蕙 电话: 020-81247405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